

決議第三十一

廣義通年勅令第四六號「貿易統制法ニ基テ輸出
及輸入ノ制限ニ關スル件」改正要綱ニ關スル決議

昭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滿洲國政府ヨリ發問アリタル別冊廣義通四年勅令第四四
六號「貿易統制法ニ基テ輸出及輸入ノ制限ニ關スル件」改正要綱ハ原案通り
實施シ可然モノト認ム

右昭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即廣義通六年十二月五日第二十七回會議ニ於テ之ヲ決
議ス

日滿經濟共同委員會

委員長

飯村 穰

委員

三浦 武夫

委員代理

市 信市

委員代理

黒川 新輔

委員

呂 榮家

委員

市 重信

委員

星 聖吉

委員

秦 運升

議決第三十一

關於康德四年勅令第四四六號「關於根據貿易統制
法之輸出及輸入制限之件」修正要綱之議決

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滿洲國政府所諮問之附件康德四年勅令第四四六號「關
於根據貿易統制法之輸出及輸入制限之件」修正要綱茲照原案施行應為可矣
以上於康德六年十二月五日即昭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第二十七次會議席上議決
之

滿日經濟共同委員會

委員長

飯村 穰

委員

呂榮寰

委員

韓重階

委員

星聖吉樹

委員

秦運升

委員

三浦武英

代理委員

市川邦輔

代理委員

里川邦輔